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97年4月15日96年度行政會議-第4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第5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98學年度行政會議-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6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行優良國際學生，以及協助家境清寒國際學生，使其安心向學，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境外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第三條 本助學金分為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及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
-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年所需經費，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編列。
- 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
- 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
每學年若干名給予生活費補助，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轉撥入帳戶，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
 - 二、申請資格：
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家境清寒者，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成績平均75(含)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
 -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四週內。
(二)檢附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
 - 四、審查作業：
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及會計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請人文處協助安排慈誠懿德會或海外分會家訪。
- 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
每學年總工讀時數依各學年度核定經費而訂，工讀薪資依學校規定辦理，視

個別學生工讀時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核給。

二、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

(二)參加校內工讀教育訓練，領有校內工讀證者。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開學後四週內。

(二)檢附文件：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

四、審查作業：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並視工讀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分配工讀時數及媒介至各處室工讀。

第七條 已領取其他校內外全額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八條 獎助生在學期間應每學期參加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安排之志工服務共計十二小時。如時數未達標準，將取消其下一學期之續領資格。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助學金：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核定日起取消其補助資格。

二、領取本助學金者，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當學期(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學期)起停發助學金，並取消其當學期工讀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